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加扣分機制

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正式實施

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天災、事變、疫情嚴峻等），將依政府公告與本校應變措施調整辦理

類別	項目	加扣分
平時表現	參加社團幹部會議	+1/次
	無故未參加社團幹部會議	-2/次
	非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未準時繳交相關資料(活動申請表、核銷發票、成果報告等)	-1/次
	辦理活動借用課外組管轄場地（大禮堂及活動中心 3 至 5 樓教室），無故未使用且沒事先取消借用，以及沒有借用即擅自使用者	-2/次
	辦理活動借用課外組管轄場地（大禮堂及活動中心 3 至 5 樓教室）未場復確實者	-1/次
	社課鑰匙或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	-1/次
	社辦髒亂、電燈電扇沒關、玻璃窗戶遮蔽，經勸導仍未於期限內改善	超過期限後，每過 1 天-1 分
額外加分	參加學校辦理之活動(社博、講座、校慶)	+1~+5
	協助校內單位需求之服務活動	+2/次
	參與校外服務活動，性質為自願無酬勞者	+2/次
	辦理全校性講座，且參與人數達 80 人者	+2/次
	辦理公益性質的表演活動，且參與人數達 80 人者	+2/次
	參加競賽（國際、全國、區域性）	+2/次
	國際競賽獲獎（總參賽國家達 3 國） 全國競賽獲獎（參賽縣市數為 5 個以上，總參賽隊數達 4 隊）	第一名+10 第二名 +8 第三名 +6 第四名以下或佳作+4
	區域競賽獲獎（參賽縣市數為 4 個以下）	第一名+5 第二名+4

類別	項目	加扣分
		第三名+3 第四名以下或佳作+2
說明	1.基本分為 0 分，每一學年結束總結分數。 2.負 10 分以內(含)者降為預備性社團。 3.低於負 10 分者停社。 4.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九條，下學期末之社團交接紀錄表及附件，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處理，超過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，視為預備性社團。 5.額外加分類別之認列，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(需經服務單位核章)/講座或表演之成果報告(含簽到表)/競賽辦法與參加成果。	